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6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和上海摩山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403号)和《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40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

原告上海摩山、霍尔果斯摩山分别与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物流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的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后,于2019年9月18日公共开庭审理上述两个案件,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发出了《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403号)和《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402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摩山诉讼案《民事判决书》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钟百胜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腾邦物流公司偿还原告保理预付融资本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6亿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本金为基数,第一笔8,000万元融资款的利息自2018年8月22日期按照年化24%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第二笔8,000万元融资款的利息自2018年9月20日起按照年化24%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2)判令被告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对被告腾邦物流公司的上述第1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判决情况

1)被告腾邦物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摩山保理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160,000,000元;

2)被告腾邦物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摩山逾期利息(其中编号为TB0117A《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8,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8月23日至实际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编号为TB0118《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8,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9月21日至实际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被告腾邦物流公司已支付的人民币2,419,726.04元可予以抵扣)

3)被告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对被告腾邦物流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在履行上述义务后,有权向被告腾邦物流公司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4)驳回原告上海摩山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41,800元,由原告上海摩山负担人民币1,800元,由被告腾邦物流公司、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共同负担人民币840,0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原告上海摩山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霍尔果斯摩山诉讼案《民事判决书》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钟百胜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腾邦物流公司偿还原告保理预计融资本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亿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9月20日起按照年化24%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2)判令被告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对被告腾邦物流公司的上述第1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判决情况

1)被告腾邦物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霍尔公司摩山保理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0元;

2)被告腾邦物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霍尔果斯摩山以人民币2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9月21日至实际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被告腾邦物流公司已经支付的人民币3,945,205.48元可予以抵扣);

3)被告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对被告腾邦物流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在履行上述义务后,有权向被告腾邦物流公司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4)驳回原告霍尔果斯摩山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41,800元,由原告霍尔果斯摩山负担人民币1,800元,由被告腾邦物流公司、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共同负担人民币1,040,0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原告霍尔果斯摩山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对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摩山和霍尔果斯摩山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案件涉及的保理款本金合计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1,800万元,并已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403号

2、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402号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6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2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15:00-11月8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议案1、议案2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日1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9782006

邮编:100096

联系人:王艳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三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1: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2: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9-09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76)。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5日

至2019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交建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	√

(二)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交建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	√

(三)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交建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2019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相关H股通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1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19/10/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11月14日)。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谭璐、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交建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交建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19-04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嘉华酒店三层6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39,314,0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779,563,7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59,750,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云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刘中云先生、副董事长陈锡坤先生、董事樊中海先生,独立董事姜波女士、潘颖先生、陈卫东先生和董秀成先生出席会议;董事袁建强先生、路保平先生、魏然先生和肖毅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李炜先生、监事杜江波先生和张琴女士出席了会议;监事翟亚林先生、张剑波先生、张洪山先生和陈惟国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张锦宏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李洪海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360,300	99.876	1,304,150	0.124
H股	248,288,772	96.580	11,481,531	4.420
普通股合计:	1,298,629,072	99.025	12,785,681	0.975

2、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关于以租赁形式履行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666,650	99.9999	700	0.0001
H股	259,750,304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11,416,954	99.9999	700	0.0001

3、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9,560,114	99.9999	3,600	0.0001
H股	259,750,304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2,039,310,418	99.9999	3,6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5,360,300	92.174	1,304,150	7.826
2	审议通过关于以租赁形式履行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6,666,650	99.996	700	0.004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16,663,750	99.978	3,600	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和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以租赁形式履行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在本次会议上回避表决。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为《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裴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海南锦瑞”)药品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 g(按C9H11F2N3O4计)

注册分类:补充申请

受理号:【CYHB1950766国】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2、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 g(按C9H11F2N3O4计)

注册分类:补充申请

受理号:【CYHB1950767国】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修改药品注册标准;进口药品、国内生产的注射剂、眼用制剂、气雾剂、粉雾剂、喷雾剂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使用新型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其他。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基本情况

吉西他滨为嘧啶类抗代谢物,在细胞内经核苷激酶的作用被代谢为具有活性的二磷酸及三磷酸核苷,二磷酸和三磷酸核苷通过两种作用机制抑制DNA合成,从而实现吉西他滨的细胞毒作用。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主要适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已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或胰腺癌,也可以与紫杉醇联合,用于治疗经辅助/新辅助化疗后复发,不能切除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

根据IMS数据显示,吉西他滨2017年和2018年的全球销售额分别为4.95亿美元和4.73亿美元,中国销售额分别为1.80亿美元和1.84亿美元。该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增长,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补充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已进入审评审批阶段。

该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评审批工作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积极推进其后续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9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一份《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冰栀伤痛气雾剂

剂型:气雾剂

规格:每瓶装60g,内含药液30ml;100g,内含药液50ml

药品分类:中药

药品标准:WS-10325(ZD-0325)-2002-2011Z

受理号:CYZZ1901278黔

批件号:2019R00025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539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年09月25日

药品有效期:30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功能与主治:清热解毒凉血,活血化瘀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瘀血肿痛,亦可用于浅Ⅱ度烧伤。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冰栀气雾剂在当前市场的对标产品为云南白药气雾剂,其市场销量可观,历史销售额突破10亿元,该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冰栀气雾剂再注册批件的获得确保了其未来持续生产和销售,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与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谷城县政府”)签订的《骆驼集团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产业园建设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鼓励科技创新,按照一事一议的招商政策,在动力电池回收中试线及示范线研发成功后,谷城县政府在当年内给予公司设备投资额50%,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奖励。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资源循环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研发及建设,目前已完成中试线的建设。经骆驼资源循环公司申请,该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谷城县政府拨付的设备投资奖励款671.95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骆驼资源循环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收到的上述款项确认为2019年递延收益分期摊销,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88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张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慧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张慧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慧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23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